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2022 年第 5 号

关于发布 2022 年度许昌市产品质量 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为提升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 18 号）等法律法规，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总结以往监督抽查工作的基础上，综合相关技术机构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经过专家充分

研究和论证，增加了配装眼镜等部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开。

特此公告。

2022年8月4日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配装眼镜产品质量检验细则

JXZ 05 05-2022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度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监督检查任务，检查产品范围为配装眼镜。

2. 检验依据

GB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 1 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10810.1-2005 单光及多焦点镜片

GB/T14214-2003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3.1 抽样方法

配装眼镜以下达配镜单的方式，要求眼镜加工企业现场装配并抽取样品；成品眼镜从同型号规格中随机抽取。

3.2 抽样基数

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成品眼镜同型号规格的产品作为一批，以实际库存量为抽样基数，配装眼镜基数为 2 副。

3.3 抽样数量

每个企业至少抽取 1 个品种，每个品种抽取 2 副（检样、备样各 1 副），检样封存带回、备样封存到该眼镜店。

3.4 样品单

应按照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检查企业相关信息。

4.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检测方法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A 类	B 类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一)	GB13511.1	GB10810.1	•	
2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13511.1	GB10810.1	•	
3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13511.1	GB13511.1	•	
4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 的单侧偏差	GB13511.1	GB13511.1	•	
5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13511.1	GB13511.1	•	
6	装配质量	GB13511.1	GB13511.1		•
7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13511.1	GB13511.1	•	
8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 差	GB13511.1	GB13511.1	•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13511.1	GB13511.1	•	
a 极重要质量项目；b 重要质量项目。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检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检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仅有 B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一般不合格。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具备复检条件的，在原样上进行复检，当复检结果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校服产品质量检验细则

JXZ 11-01-2022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方法、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检验依据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854 针织学生服

GB/T 23328 机织学生服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 中小學生校服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见表 1。

表 1 服装产品的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2912.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2	pH 值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 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 3920-2008
9	起球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及产品明示标准	GB/T4802.1-2008
1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备注:

1.产品使用说明标注的纤维含量不一致时,应以耐久标签标注的纤维含量进行考核。如果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材料的纤维成分和含量,则纤维含量项目不判定。

2.考虑到样品存在的不均匀性和检验的可靠性,样品中检测出微量其他纤维(未明示)时,如果其他纤维(未明示)的含量 W1%,或样品明示含微量其他纤维而未检出时,该微量其他纤维不计入总量进行判定。

3.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产品标准另有规定的,按产品标准执行。

4.针织产品耐摩擦色牢度只考核直向。

5.产品未标注产品标准,或标注产品标准不正确,检测 GB 18401、GB 31701 的相关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6.	pH 值的测定	用 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7.	只检测产品相应标准中有考核要求的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卫生纸产品质量检验细则

JXZ 12-01-2022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 2022 年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

2 依据依据

GB/T 20810-2018 卫生纸

QB/T 4509-2013 本色生活用纸

GB/T 20808-2011 纸巾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抽样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抽取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提）	检验样品数量（提）	备用样品数量（提）
1	卫生纸	16	8	8
2	本色生活用纸	16	8	8
3	纸巾纸（纸抽、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帕）	16	8	8

4 检验要求

4.1 检验项目表 2、表 3。

表 2 卫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2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5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6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09
7	灰分	GB/T 742-2018
8	柔软度	GB/T 8942-2016
9	尘埃度	GB/T 1541-2013
10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11	球形耐破度	GB/T 24328.7-2009
1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表 3 本色卫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2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4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中附录 C
5	荧光性物质	QB/T 4509-2013
6	灰分	GB/T 742-2018
7	横向吸液高度	GB/T 461.1-2002
8	抗张指数	GB/T 12914-2008
9	柔软度	GB/T 8942-2016
10	尘埃度	GB/T 1541-2013

表 4 纸巾纸（纸抽、纸餐巾、纸面巾、纸手帕）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
1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08 中 4.8 条
2	大肠菌群	GB/T 20808 中 4.8 条
3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0808 中 4.8 条
4	致病性化脓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08 中 4.8 条
5	亮度(白度)	GB/T 20808 中 4.1 条
6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0808 中 4.1 条
7	横向抗张指数	GB/T 20808 中 4.1 条
8	灰分	GB/T 20808 中 4.1 条
9	横向吸液高度	GB/T 20808 中 4.1 条
10	柔软度	GB/T 20808 中 4.1 条
11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20808 中 4.1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5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异议处理复检

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可以在原样上进行，应采用原样检验，不可以在原样上进行的，可采用备样检验；当复检结果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7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